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3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21日下发的16384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 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转让贝瑞和康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致知”)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已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致知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1,066,140 股股份转让给君联茂林,转让价格为 38,242,441.8 元;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明德正心”)与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创智”)已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正心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209,088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转让价格为 7,499,986.56 元;鼎锋明德正心与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锋海川”)已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明德正心将其所持贝瑞和康 288,444 股股份转让给鼎锋海川,转让价格为 10,346,486.28 元。

根据贝瑞和康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已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

程序，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已分别向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贝瑞和康已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前述股份转让对应的贝瑞和康股份已经分别过户至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名下。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君联茂林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签署的《协议书》，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鉴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已经将其所持贝瑞和康1,563,672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天兴仪表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受让自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的贝瑞和康1,563,672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本次调整”）。

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将其通过本次调整获得的贝瑞和康股份出售给天兴仪表的交易条件按照《协议书》以及天兴仪表与贝瑞和康原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天兴仪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总数与原交易方案一致，仍为203,405,865股。

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以及该等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共计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分别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因本次调整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中共计可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股）
君联茂林	602,386	2,078,233
苏州启明创智	118,138	11,248,117
鼎锋海川	162,976	283,453

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仍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但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因本次调整而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一并纳入其承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限，即君联茂林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上限由天兴仪表 1,475,847 股股份调整为天兴仪表 2,078,233 股股份，苏州启明创智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上限由天兴仪表 11,129,979 股股份调整为天兴仪表 11,248,117 股股份。

鉴于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受让取得的贝瑞和康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以下统称“增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予以解锁：

1. 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 鼎锋海川因本次调整新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增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股份锁定期限内，增获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未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目前持有贝瑞和康的股份情况以及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量（股）	获得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股）
1	高扬	87,184,338	49,260,572
2	侯颖	46,291,871	26,155,661
3	周大岳	26,593,439	15,025,726
4	周可	2,757,814	1,558,210
5	王冬	1,969,867	1,113,007

6	田凤	1,969,867	1,113,007
7	张建光	1,969,867	1,113,007
8	任媛媛	1,575,894	890,406
9	刘宏飞	1,378,907	779,105
10	赵菁菁	1,378,907	779,105
11	张牡莲	984,933	556,503
12	王珺	984,933	556,503
13	龚玉菱	5,303,492	2,996,559
14	黄海涛	4,323,385	2,442,783
1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	91,333,703	51,605,030
16	君联茂林	3,678,183	2,078,233
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一期”)	19,698,510	11,129,979
18	苏州启明创智	19,907,598	11,248,117
1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士金”)	14,612,827	8,256,485
20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增胜”)	6,088,681	3,440,204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轩旺”)	4,353,406	2,459,745
22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研客”)	1,306,022	737,924
23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毅吉”)	870,681	491,949
2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	3,553,801	2,007,956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宁波”)	3,553,801	2,007,956
26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百利宏”)	3,030,561	1,712,316
2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绣”)	1,776,900	1,003,978
28	鼎锋海川	501,672	283,453
29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睿弘”)	1,066,140	602,386
合计		360,000,000	203,405,865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次调整涉及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且交易对象之间所转让的标的资产份额（贝瑞和康 1,563,672 股股份）占标的资产总份额（贝瑞和康 360,000,000 股股份）的 0.43%，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经核查，本次调整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交易对象数量较原交易方案减少两名，但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已经将其原所持标的资产份额（贝瑞和康 1,563,672 股股份）转让给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并由上市公司向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鼎锋海川收购该等标的资产份额。因此，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仍为贝瑞和康 100%股

权，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变更。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天兴仪表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天兴仪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君联茂林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因此，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天兴仪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停牌，交易对方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珠海睿弘、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形式向贝瑞和康增资，该次现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请你公司结合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后的出资主体数量，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停牌情况及筹划过程

根据天兴仪表发布的公告，以及天兴仪表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停牌情况及筹划过程主要如下：

天兴仪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兴仪表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天兴仪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15 日，天兴仪表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天兴仪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出售传统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首次接触并商讨初步交易方案。

2016 年 8 月 27 日，天兴仪表、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与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天兴仪表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天兴仪表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将其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购买；同时，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天兴仪表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天兴仪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天兴仪表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以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贝瑞和康相应权益的情况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珠海睿弘、鼎锋海川、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以下合称“D 轮投资人”）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形式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有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根据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天兴仪表已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披露。

按照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作为取得权益的时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珠海睿弘、鼎锋海川存在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根据贝瑞和康的工商底档，除 D 轮投资人外的其他贝瑞和康股东取得贝瑞和康股东权利的时间均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点第（一）部分披露的情况，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中，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君联茂林的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中也存在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

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第4号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第4号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贝瑞和康提供的资料,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惠州百利宏、中信锦绣均不属于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合伙企业或公司;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惠州百利宏、中信锦绣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并将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单独计算穿透主体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145名(已剔除重复计算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1	高扬	1
2	侯颖	1
3	周大岳	1
4	龚玉菱	1
5	黄海涛	1
6	周可	1
7	田凤	1
8	张建光	1
9	王冬	1

10	任媛媛	1
11	刘宏飞	1
12	赵菁菁	1
13	张牡莲	1
14	王琚	1
15	惠州百利宏	1
16	中信锦绣	1
17	天津君睿祺	1
18	国开博裕一期	4
19	苏州启明创智	2
20	君联茂林	58
21	理成轩旺	1
22	理成研客	1
23	理成毅吉	1
24	海通兴泰	22
25	尚融宁波	16
26	天津康士金	2
27	理成增胜	13
28	珠海睿弘	4
29	鼎锋海川	4
合计		145

综上，金杜认为，按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45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天津君睿祺持有贝瑞和康 25.37% 的股份，高扬持股 24.22%，侯颖持股 12.86%。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高扬与侯颖签署《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约定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贝瑞和康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关于董事会议事及表决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高扬控制贝瑞和康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扬在股权层面拥有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

高扬与侯颖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协议》”），约定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根据高扬、侯颖出

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制权协议》仍持续有效，侯颖在贝瑞和康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高扬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侯颖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扬持有贝瑞和康 24.22% 股份，侯颖持有贝瑞和康 12.86% 股份，天津君睿祺持有贝瑞和康 25.37% 股份。因此，高扬、侯颖合计持有贝瑞和康 37.08% 股份，高扬实际支配贝瑞和康 37.08% 股份表决权，高扬实际支配的贝瑞和康股份表决权较天津君睿祺高出约 12 个百分点。

此外，除高扬、侯颖、天津君睿祺外，持有贝瑞和康 5% 股份以上股东仅有三名，分别为周大岳（持股比例为 7.39%）、国开博裕一期（持股比例为 5.47%）、苏州启明创智（持股比例为 5.47%）。

除高扬、侯颖以外的贝瑞和康持股 5% 以上股东（即天津君睿祺、国开博裕一期、苏州启明创智、周大岳）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3 年 1 月起，高扬为贝瑞和康单一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不存在谋求或拥有贝瑞和康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金杜认为，高扬在股权层面拥有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

（二）高扬在董事会层面拥有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贝瑞和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贝瑞和康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贝瑞和康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公司法》及贝瑞和康公司章程规定，贝瑞和康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瑞和康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高扬为贝瑞和康董事长，侯颖为贝瑞和康副董事长，董事周代星为高扬提名的董事，蔡大庆为天津君睿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曹凌彦为国开博裕一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梁颖宇为苏州启明创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贝瑞和康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

因此，金杜认为，高扬在董事会层面拥有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

（三）高扬对贝瑞和康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扬一直担任贝瑞和康董事长、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侯颖一直担任贝瑞和康董事、副总经理，高扬提名的董事周代星一直担任贝瑞和康董事、总经理，除高扬、侯颖、周代星外，贝瑞和康其他董事均未在贝瑞和康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根据贝瑞和康及高扬、侯颖、周代星的说明，高扬、侯颖、周代星为贝瑞和康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负责贝瑞和康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决策，同时侯颖、周代星在贝瑞和康的经营管理层面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高扬对贝瑞和康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金杜认为，高扬目前可以实际支配的贝瑞和康表决权为 37.08%，高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贝瑞和康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高扬在股权层面可以控制贝瑞和康；高扬、侯颖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贝瑞和康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且高扬为贝瑞和康董事长，高扬能够对贝瑞和康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高扬在董事会层面可以控制贝瑞和康；同时，高扬对贝瑞和康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因此，高扬拥有贝瑞和康的实际控制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焦福刚

刘 许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